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法規委員會

案由:為修正「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乙案,
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增訂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 行機關,以下條次遞改。
- (二)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三條,並 增列取水、貯水、導水、淨水、送水及 配水設備之定義。
- (三)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遞改為第四條,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五條予以規定;增訂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、期程、檢驗方法應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,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。

- (四)增訂第五條規定,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五條予以規定。
- (五)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遞改為第六條,修 正自來水設備檢驗規定,並增訂第二項 明定自來水事業對於檢驗結果應作成紀 錄,並檢討改善。
- (六)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,增 訂自來水事業應函報自來水設備檢驗及 改善報告之辦理期限。
- (七)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遞改為第八條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五一 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- 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經濟部備查 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。